

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0年6月17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洪淑姿、林芬芳檢察官指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重啟偵辦95年5月10日林姓女子在臺中縣龍井鄉(現已改制為臺中市龍井區)遭性侵未遂殺害案件，業於昨(16)日下午拘獲蘇姓涉嫌人到案並聲請羈押獲准，茲就相關情節，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 本案於95年5月間案發後，承辦司法警察機關根據現場目擊證人的指訴及相關跡證，認柯姓嫌疑人涉有重嫌，連同案發前二件強制猥褻、二件基於不明意圖尾隨跟蹤女子等案件，一同移送本署，經本署以涉嫌強制猥褻、恐嚇、傷害、殺人及性侵未遂等犯行，聲請法院羈押獲准並提起公訴。柯姓嫌疑人涉嫌強制猥褻二名被害人部分，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九月，並諭知應於刑之執行前令入相當處所施以強制治療三年確定，現在強制治療中；另涉犯本件對林姓女子殺人及性侵未遂等犯行，嗣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於更(三)、更(四)審時判決無罪。
- 二、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對應更(四)審審理程序之蒞庭檢察官，於檢閱卷證並執行蒞庭職務後，發現本案仍有疑議，凶手疑另有其人，因而於今(100)年2月間發交本署分案後重啟偵查。本署對此案件極為重視，指派婦幼專組洪淑姿檢察官負責偵辦，並由林芬芳檢察官協辦，經本署承辦檢察官與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更(四)審承審法官連繫，取得相關卷證，得悉相關案情疑點，並獲其同意，將扣案之所有證物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重新鑑驗，另對本案採取相關強制處分偵查作為，均獲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予以核准，得以順利進行後續偵查作

為。續經逐一清查有地緣關係之性侵案件被告後，發現某件在監執行中之蘇姓性侵案件受刑人(現甫執行完畢)，犯案手法與本案雷同，遂提訊並採取蘇姓嫌疑人之指、掌紋，與前送鑑驗於現場採得之指掌紋進行比對，發現與原先在命案現場所採獲之指掌紋相符，檢察官於昨(16)日接獲鑑驗報告後，即核發拘票指揮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拘提蘇姓嫌疑人到案，隨後聲請法院羈押獲准，目前正深入釐清案情中。